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3)15号

邢台州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FJAKG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俊朝

根据 现场检查检查, 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你(单位)未纳入《邢台市2022-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源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II级(橙色)应急响应期间, 发现该公司现有挤出硫化生产线4条均在重污染天气预警II级(橙色)应急响应期间投入生产, 现有6名工人正在进行生产作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启动应急预案后,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明。

调查终结后, 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证据材料。经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定性准确, 办案程序合法。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 承办处理制作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我局于2023年3月29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4001400

